

法治小记者“六一”主题宣传教育专场启幕

花样普法让法治以看得见的方式内化于心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见习记者 吕佳慧 何昕怡 □ 本报通讯员 李旭

2026年5月29日上午,适逢“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浙江省杭州市蝴蝶剧场光影流转,童趣盎然。由中央网信办网络法治局、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指导,法治日报社、法治网、浙江省委网信办主办的“法治纽扣”青少年普法全国首站活动——法治小记者“六一”主题宣传教育专场在此精彩启幕。

活动以“法治为扣 E路生花”为主题,来自中央网信办、司法部、法治日报社、浙江省、市、区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人大代表、法律明白人、法治副校长、专家学者、法治小记者、教师、家长、群众代表等近300人参加。

普法魔术、法治游园、法治情景剧、音诗画朗诵、非遗传唱、模拟法庭……杭州主会场活动围绕网络法治主题展开各式花样普法,来自浙江全省各地的50多名法治小记者开启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旅程,沉浸式体验蝴蝶谷花样普法。浙江省11个地市同步联动开展法治小记者主题系列活动,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法治纽扣,从小树立法治信仰。

普法魔术点燃启动仪式

西湖之畔,蝴蝶剧场宛若一只翩跹的蝴蝶,停落在宝石山下,这座杭州文化地标因一场全国青少年普法首站活动而更多姿多彩。

“法治是什么样子?是厚厚的法典?是庄严的法槌?还是有点高冷?”上午九点,在杭州电视台少儿频道主持人周东炜的温婉设问下,一场别出心裁的普法魔术《扣住童心》点燃全场。

魔术师小薛快速切牌、洗牌,在指尖翻飞间,将反诈、校园防骗、远离赌博等知识点融入表演,用生动魔术语言诠释“扣住扣子就是扣住底线”的深刻内涵,并将象征“法治守护”的纽扣与魔盒送给法治小记者,让孩子们在传递纽扣中快乐学法,让法治种子在他们心中悄然发芽。

坚持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主办方策划以“法治为扣 E路生花”为主题的青少年普法活动,寓意着在数字时代,用法治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让青春在网络空间绽放光彩,让青少年成长之路繁花似锦。

中央网信办网络法治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尤雪云在致辞中强调,坚持法治护航,加强未成年人遵纪守法、网络安全等宣传教育,做强“法治纽扣”品牌内核;聚焦素养提升,讲好新时代网络法治故事,增强法治宣传精准实效;凝聚共治合力,构建全链条保护格局,坚持将未成年人作为网络法治宣传工作重点,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安全健康文明有序的网络环境。

司法部法治宣传中心副主任于响洋在致辞中介绍,青少年一直是全民普法的重要对象,“九五”普法规划将青少年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核心体系。希望各普法责任部门切实落实普法责任制,用心倾听青少年法治需求,用好人大代表、导师团专家、法治副校长、法律明白人等各方普法力量,用青少年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方式,不断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

浙江省委网信办副主任张振山在致辞中介绍,浙江始终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网络法治宣传工作,聚焦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浙江,坚持法治为基、普法先行,深化未成年人法治宣传网络传播,创新活动载体,推动平台履责,着力为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健康成长营造坚实的法治保障。下一步将以本次首站活动为契机,持续深化普法创新,深耕青少年法治保护沃土。

活动由浙江省委政法委、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



图为“法治纽扣”青少年普法全国首站活动现场。

本报通讯员 沈剑 摄

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文化广电与旅游局,共青团浙江省委、省妇联联合会、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协办,现场展示了全省42家单位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与司法保护成果,并配套召开法治座谈会。

三重牵手凝聚保护合力

法治小记者是法治日报社2025年率先在浙江开启探索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创新项目。启动仪式后,现场播放了法治小记者一周年实践短片,并为徐沐言等10名优秀法治小记者颁发表扬证书。

活动分“民主与传承”“泥土与扎根”“未来与守护”三个篇章,30名法治小记者分别与10名人大代表、10名法律明白人、10名法治副校长牵手结对,共同推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走深走实。

“同学们,上课啦!”全国人大代表、金华市浦江县郑宅镇中心小学教师祝响响与检察官张凯丽,围绕网络沉迷作乱、网络不良信息影响等五大高频问题,一同开启“教师+人大代表+检察官”双师课堂。

伴随着抒情轻音乐,嘉兴海宁市风和丽苑社区法律明白人张琦与法治小记者、宪法少年桑甚用温暖而坚定的声音,以音诗画朗诵的方式将法治故事娓娓道来。

身着靛蓝镶彩边的畲族盛装流光溢彩,银饰轻轻晃动洒出细碎的光……景宁畲族自治县法律明白人蓝景芬一出场便引人注目,与法治小记者雷苡希带来非遗法治传唱,让非遗文化与法治精神巧妙融合。

“今天审理一起根据真实案例改编的服务合同纠纷案。”随着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法官王佩岚报幕,一场迷你模拟法庭展开,7名法治小记者身穿法袍,律师袍等制服,稚嫩脸庞认真严肃,将庭审完整还原,庭审节奏紧凑,秩序井然。

“理性与客观是法治小记者们披荆斩棘最硬的铠甲。”法治小记者导师团专家、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党委书记郑春燕温情寄语,“希望法治小记者们能做真相的‘挖掘者’、隐私的‘守护者’、理性的‘把关人’和浙江经验的‘传播者’,用敏锐的法治视角和坚定的青春力量,参与到这个伟大时代的建设中,成长为引领中国法治前行的新时代栋梁。”

在西湖“棒仔儿”合唱团四名小朋友的领唱下,法治小记者逐一登台,集体合唱法治小记者之歌,放飞光影蝴蝶,汇聚一路繁花,照亮未来征程。

法治游园开启奇妙旅程

步入蝴蝶谷法治游园区域,由法治小记者导师团专家、杭州市公安局二级警务专员秦文手绘的“法治纽扣”Logo画作赫然醒目,明快的线条,亮丽的色彩,一笔一画寄托着对法治小记者的殷切期望。

走廊两侧悬挂着法治小记者创作的普法书画作品,展陈了《法治日报》一年来对法治小记者相关的新闻报道,既有法治副校长的履职风采,又有一场场法治小记者的牵手活动和实践心声。

现场精心设置“萌宠法治城大闯关”与“蝴蝶草坪法治派对”两大主题区域,为法治小记者们打造了一场沉浸式的法治嘉年华。在“萌宠法治城大闯关”区域,10位身穿定制法治制服的“法治萌宠”化身最受欢迎的普法导师,爱说话的鸚鵡被设计成普法宣传员,锦鲤则被设计成了渔政执法员……法治小记者们手持集章卡,在欢声笑语中开启了一场奇妙的法治之旅。

移步蝴蝶谷露营地草坪区域,浙江省莫干山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宁市司法局、缙云县公安局壶镇派出所、西湖区北山街道各自承包的七个特色帐篷错落有致,热闹非凡。法治大转盘、投壶小游戏等趣味法治互动游戏前,法治小记者们踊跃参与,沉浸式学法。

游园会现场还设置AI数字屏进行智能普法,通过人机对话,法治知识闯关等形式,让法治教育更加便捷高效。

刚体验了AI体锻屏,来自杭州市彭汇小学的法治小记者姚睿向结对的全国人大代表周迪提问,周迪笑着俯身,耐心讲解其既能强健体魄、活化知识,更能在游戏中培养规则意识。

法治小记者心愿墙以地图形式铺展,孩子们一笔一画写下自己的愿望:“希望法律保护每个小朋友”“长大后我想当法官”“人人都要讲规则”……稚嫩的笔触承载着孩子纯真的法治梦想。

活动当天,法治文创工作室,法治小记者蝴蝶谷站同步开放,其分为法治文创展区与法治小记者采访站,然而,当化工公司催收欠款时,该事业单位却以“结算金额未经第三方审核确认”“未提交请款资料及发票”为由,认为付款条件不成就。

法院没有让“程序借口”成为拖欠民企账款的挡箭牌,广州中院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六十七条明确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依法或者依合同约定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不得以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拖

延支付;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广州中院认定:双方已通过到账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认可,该事业单位以“未完成第三方审核”为由拒付,理据不足,最终判决事业单位支付尚欠货款及利息。

承办法官练长仁表示,这一判决,以鲜明态度对机关事业单位利用优势地位变相延长付款周期的行为作出否定评价,为破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难题提供了有力司法支撑。

守护民企“钱袋子” 移动支付普及为餐饮企业带来便利,但也暗藏风险。某餐饮管理公司承包的饭店,每天通过电子收款平台收款,次日款项转入公司账户,然而,从2021年3月到2025年1月,长达四年的时间里,该公司竟有258万余元款项“悄然消失”。

幕后黑手,竟是其信任的服务商——某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某某。作为知名支付平台旗下电子收款平台的服务商,宋某某利用该餐饮管理公司因系统维护需要而向其提供的授权验证码等材料,以实际控制

的私人银行账户,秘密替换了餐饮管理公司绑定在收款平台上的部分银行账户。一笔本该该进入企业账户的营业款,就这样流入了私人腰包。

案件进入审判程序后,法院以雷霆手段亮明态度:技术不是窃财的“隐身衣”,信任不是犯罪的“通行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宋某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追缴全部违法所得258万余元发还被害单位。广州中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承办法官吕明键说:“在数字经济时代,民营企业敢于放心使用新兴支付技术,安心拓展经营业务,离不开司法利剑的坚强守护。十三年有期徒刑的严惩,不仅是对犯罪分子的震慑,更是对所有民营企业的一份郑重承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公平正义绝不会缺席。”

广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静表示,接下来,广州法院将继续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以更实的举措、更优的服务持续深化司法机制创新,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保驾护航,为广州打造产业友好型、企业友好型、企业家友好型营商环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李旭

为深入推进数字时代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破解网络普法难题,完善协同保护体系,“法治纽扣”青少年普法全国首站活动配套法治座谈会于5月2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召开。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参加座谈会的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法治副校长代表,法治小记者导师团专家聚焦青少年网络普法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主题,直击痛点问题,交流履职成效,畅谈心得体会,提出意见建议,中央网信办、司法部、法治日报社、浙江省委政法委、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部、浙江省委网信办等十多个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共50余人参加,共绘青少年保护同心圆。

贡献行业智慧力量

座谈中,各级人大代表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和履职经历,带来了来自一线的生动实践和建设性建议。

身处数字化时代,青少年正面临网络欺凌、算法诱导、信息泄露等成长烦恼。全国人大代表、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周迪身兼科技研究者与高校教师双重身份,对此有着独到观察思考:传统书本普法已跟不上网络信息的传播速度,应当利用大数据、AI等前沿技术,为青少年构建网络“过滤网”和“防护栏”。

长期深耕基层教育一线的全国人大代表、金华市浦江县郑宅镇中心小学教师祝响响清晰地看到,青少年法治教育存在专业性不足,实操性不强,“课堂讲得热,学生听得淡”等短板。她呼吁,尽快从国家层面完善顶层设计,制定适配各学段的标准化课程包,让优质双师课堂走向全国校园,纳入国家法治宣传教育总体规划部署。

全国人大代表、舟山市普陀山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谢丽提出打造“行走的法治课堂”。她建议将网络法治知识融入研学课程和导游讲解内容,开发法治主题研学专线,并放大“法治小记者”品牌效应,让孩子们以AI数字人分身、法治Vlog等形式讲述旅途中的法治故事,实现“小手拉大手,法治齐步走”。

浙江省人大代表、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一级律师郭芳期待,打通普法“最后一公里”,让法律知识进校园、进家庭,让孩子懂保护,家长知责任,学校守底线,织密全方位保护网。

浙江省人大代表、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中心职工吴明明结合青少年偏爱手机、拒绝生硬说教的特点,建议一方面推出轻量化H5防坑模拟器,全真复刻上网场景沉浸式闯关,让孩子亲手体验各类消费陷阱,直观感受危害,另一方面升级创意征集活动,把漫画、设计征集变成集体共创,鼓励大家结合亲身经历创作,并同步征集他们的防坑妙招。

绍兴市人大代表、越城区鉴湖街道塘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罗国海扎根乡村一线,深耕司法调解岗位多年,他建议司法、教育、公安等部门下沉工作力量,常态化开展“法治下乡”活动,聚焦校园欺凌、电信诈骗、网络诈骗、溺水安全等重点内容,多用乡村真实案例以案释法,让农村青少年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

探索精准保护路径

法治小记者导师团专家和法治副校长代表结合多年一线工作实践,深入分析了当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并分享了各自的创新做法。

浙江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所长汤序喜介绍,未成年人保护与犯罪预防,事关家庭幸福,社会安定,浙江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立足监狱是刑事司法的末端又是社会治理的前端的“两端理念”,主动前移预防关口,联动多方共治,全力筑牢未成年人安

全防护网。

杭州市公安局二级警务专员秦文结合办案经验分析,网络空间的匿名性、便捷性容易让一些未成年人在好奇心的驱使下触碰法律红线,同时也容易成为网络犯罪的侵害对象。为此,她呼吁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打破数据壁垒,完善分级干预体系,加强对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矫正和后续跟踪帮教,为孩子们撑起一片安全的网络蓝天。

“孩子们并不排斥法治教育,而是反感居高临下的说教。”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沙璠介绍,南浔法院建立了全省体量最大的未成年人道德法治体验馆,设置“边界测试”区域,让孩子们在体验中理解人与人之间的边界感,学会尊重他人权利。法院还开设了“春风心语”法官信箱,及时回应孩子们关于校园欺凌、同伴孤立等困惑,用温暖的司法关怀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共青团浙江省委“浙江省亲青平台公益律师”、六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洋美丹结合工作经历建议,在合适的法治活动中可以邀请家长参与,实现亲子共学,同时打造精品法治短剧,占领短视频阵地,用正能量内容对冲不良信息影响,帮助家长和孩子共同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

“防性侵教育是未成年人保护的重中之重,但受传统观念影响,这方面教育严重缺失。”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区分局下应派出所民警、“Madam来了”志愿团发起人董黎娜结合20余年从警经验,强调了防性侵教育的紧迫性。她呼吁打破认识误区,将防性侵教育纳入法治教育必修课,让孩子们学会辨别危险,保护自己,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起一道坚实的防线。

凝聚协同保护合力

近年来,浙江统筹政法、教育、公安、司法等多个省级部门,打破部门壁垒,从常态化普法、特色品牌打造、司法专属保护、问题少年矫治等多个维度协同发力,细化保护措施,形成全覆盖、各司其职的立体化护未格局。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办办厅一级巡视员郑军说,省人大一直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早在1990年就出台了《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计划于今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将专门听取和审议省公检法司机关关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专项报告,省人大将认真梳理本次座谈会的意见建议,深入开展调研,通过立法、监督等多种形式推动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实施两年多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人工智能、算法推荐等新技术带来的新问题也不容忽视。”中央网信办网络法治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尤雪云坦言,数字时代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需要不断创新思路,完善制度。她还透露,《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正在修订中,将充分吸收各方意见,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制度。

“网络保护需要网信、教育、电信、公安等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尤雪云说,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社会参与,推动网络普法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共同汇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强大合力。

破解网络普法难题 完善协同保护体系

『法治纽扣』青少年普法全国首站活动配套法治座谈会综述



化解国际纠纷 清收拖欠账款 保障技术权益

广州法院多维度筑牢法治屏障护航民营经济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谢春晖 郑育婷

“化债为机,以合代偿”,让濒临破裂的跨国合作重焕生机;明确“程序借口”不是挡箭牌,对“以审代拖”的拖欠账款行为依法亮剑;认定技术绝非窃财的“隐身衣”,判处篡改收款账户的服务商法定代表人十三年有期徒刑……

《法治日报》记者日前梳理广东省广州市两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典型案发现,广州法院聚焦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与涉企纠纷高效化解,覆盖民商事诉讼、刑事訴訟、破产重整等多个领域,每一纸判决,都见证了广州法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的坚定决心与司法担当。

助力企业长远发展

一家是全球知名的计算机水冷散热器器材制造商,一家是深耕本土市场的广州民营企业。一场因战略调整引发的国际买卖合同纠纷,险些让这对合作多年的商业伙伴分道扬镳。

2018年,斯洛文尼亚某公司与广州某公司签订(经

销商协议),明确后者为中国境内独家经销商,数年后,外方因营销战略调整提出解约,双方就货款支付、库存回购及损失赔偿产生严重分歧。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广州某公司的反诉,判决支持外方本诉请求。

案件上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后,承办法官翟栋敏敏锐意识到:计算机零配件行业产品迭代快、贬值持续,常规诉讼耗时较长,只会让双方“双输”;而诉讼对抗若持续升级,更将断绝两家企业宝贵的合作基础。

如何从“争存量”转向“创增量”?广州法院展现出司法智慧——依据《广州法院国际商事纠纷调解规则(试行)》,委托“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机构介入,通过实地走访、“背靠背”沟通,在线双语调解,精准捕捉双方仍存续的合作意愿。最终,一个创新方案破茧而出:“化债为机,以合代偿”——广州某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双方重建合作关系,剩余库存纳入未来合作框架逐步消化。

调解协议落笔那一刻,两家企业从“针锋相对”走向“再度携手”,这起案件的成功化解,不仅为民营企业避免库存贬值的持续损失,更赢得了长远发展机遇。

成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中涉外纠纷多元化解的生动范本。

破解“以审代拖”难题

“等审核完成再说”“等资料补齐再议”——这样的“拖字诀”,曾是不少民营企业在交易中面临的真实困境。账款拖欠,直接关系到中小民营企业“生死存亡”。

2019年,某贸易公司与某事业单位签订(柴油销售合同),约定按月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为准。合同履行后,双方工作人员签署清单并通过微信对账确认欠款。后贸易公司将债权转让给某化工公司,然而,当化工公司催收欠款时,该事业单位却以“结算金额未经第三方审核确认”“未提交请款资料及发票”为由,认为付款条件不成就。

法院没有让“程序借口”成为拖欠民企账款的挡箭牌,广州中院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六十七条明确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依法或者依合同约定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不得以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拖

延支付;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广州中院认定:双方已通过到账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认可,该事业单位以“未完成第三方审核”为由拒付,理据不足,最终判决事业单位支付尚欠货款及利息。

承办法官练长仁表示,这一判决,以鲜明态度对机关事业单位利用优势地位变相延长付款周期的行为作出否定评价,为破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难题提供了有力司法支撑。

守护民企“钱袋子”

移动支付的普及为餐饮企业带来便利,但也暗藏风险。某餐饮管理公司承包的饭店,每天通过电子收款平台收款,次日款项转入公司账户,然而,从2021年3月到2025年1月,长达四年的时间里,该公司竟有258万余元款项“悄然消失”。

幕后黑手,竟是其信任的服务商——某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某某。作为知名支付平台旗下电子收款平台的服务商,宋某某利用该餐饮管理公司因系统维护需要而向其提供的授权验证码等材料,以实际控制

的私人银行账户,秘密替换了餐饮管理公司绑定在收款平台上的部分银行账户。一笔本该该进入企业账户的营业款,就这样流入了私人腰包。

案件进入审判程序后,法院以雷霆手段亮明态度:技术不是窃财的“隐身衣”,信任不是犯罪的“通行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宋某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追缴全部违法所得258万余元发还被害单位。广州中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承办法官吕明键说:“在数字经济时代,民营企业敢于放心使用新兴支付技术,安心拓展经营业务,离不开司法利剑的坚强守护。十三年有期徒刑的严惩,不仅是对犯罪分子的震慑,更是对所有民营企业的一份郑重承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公平正义绝不会缺席。”

广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静表示,接下来,广州法院将继续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以更实的举措、更优的服务持续深化司法机制创新,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保驾护航,为广州打造产业友好型、企业友好型、企业家友好型营商环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